| **106年花蓮勝安宮辦理第二屆王母盃「親子寫生比賽」活動辦法****王母娘娘下降六十八週年勝世安邦國際觀光文化季** |
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
一、目　　的：
為提升藝文氣息，陶冶性情，端正社會秩序，並讓民眾對宮廟傳統建築與人文意涵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，見證宮廟之美最真實的感動。

二、比賽主題：

配合勝安宮勝世安邦國際觀光文化祭活動，以勝安宮之建築宮貌、景物為主題，進行寫生比賽，創作方式不拘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主辦單位：花蓮勝安宮
協辦單位：花蓮美術協會、七腳川美術協會、青溪文藝協會、更生日報社、

 東方報社

 四、參加資格
 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在校學生及愛好繪畫的社會人士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 五、參賽組別
 1. 幼小低年級組（幼稚園、國小一至二年級，含升三年級）
 2. 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（國小三至六年級，含升國中）
 3. 國、高中組（含升大專）
 4. 大專、社會組

 六、獎勵方式
 1、大專、社會組
 首獎1 名:獎金新臺幣4000元整、獎狀。
 貳獎1 名: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、獎狀。
 参獎1 名: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、獎狀。
 佳作獎10名:獎金新臺幣500元整、獎狀。
 2、國、高中組
 首獎1 名: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、獎狀。
 貳獎1 名: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、獎狀。
 参獎1 名:獎金新臺幣1000元整、獎狀。
 佳作獎10名:獎金新臺幣300元整、獎狀。
 3、國小中、高年級組
 首獎1 名: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、獎狀。
 貳獎1 名:獎金新臺幣1000元整、獎狀。
 参獎1 名:獎金新臺幣500元整、獎狀。
 佳作獎10名:獎金新臺幣300元整、獎狀。。
 4、幼小低年級組
 首獎1 名:獎金新臺幣800元整、獎狀。
 貳獎1 名:獎金新臺幣500元整、獎狀
 参獎1 名:獎金新臺幣300元整、獎狀
 佳作獎10名:紀念品、獎狀

 七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5日(星期六)09:00～14:00

八、參賽方式：
(一)、參賽者請於活動日上午09：00～10：00止，至本宮園區「寫生比賽服務

 台」填寫活動報名表，領取比賽用圖畫紙(四開)，幼小低年級組(八開)每人限領取一張。

 (二)、比賽用圖畫紙，主辦單位將註記與活動報名表相同之序號，參賽者不得於圖畫紙上註記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之文字、圖像等，違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
 (三)、作品限當日14：00時前於園區內繪畫完成，並繳交回園區「寫生比賽服務台」，不得帶出活動現場，違者將視同棄權。

九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慈惠三街118號(花蓮勝安宮)
十、評審及成績公佈：

(一)、比賽之作品由本宮聘請五位專家擔任評審，評審以具藝術美學專長、藝術創作者或美術老師之專家學者擔任，進行審核。

 (二)、評分依據分別為：主題30%、構圖30%、色彩20%、完整性20%。

 (三)、評選時間：106年7月16日

 (四)、評選結果於7月18日花蓮勝安宮全球資訊網://www.sheng-an.org.tw，活 動訊息公布得獎者名單，並將聯繫得獎者通知領獎事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、請自備畫板，畫材不拘，粉蠟筆、水墨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素描等均可。

 (二)、比賽作品若有發生非參賽者本人繪畫或是臨摹他人作品恕不受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、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宮使用該著作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宮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 (四)、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 (五)、若遇下雨，活動照常舉辦(改在室內或廊道進行)遇颱風、天災擇日舉行。

 (六)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宮決議修訂公布之

十二、活動洽詢：連絡電話:(03)852-8686 (陳秘書)傳真(03)852-2429